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71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周瑞山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佳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度潮簡字第671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546元（占用面積20.9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5,900元/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